

证券代码：872578

证券简称：巴中公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 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石化川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能源公司”）系公司与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四川中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于2023年4月3日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川东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15%，并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首期出资到位注册资本金75万元。川东能源公司在过去一年，持续开展能源项目的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诸多因素，合资公司至今没有实质性项目落地，能源业务无实质性推进。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川东能源公司15%股份。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根据公司《2023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1,415,208.65 元，净资产为 501,514,024.44 元。因公司实际以现金方式出资金额为 75 万元，认缴注册资金 750 万元均未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比例，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普陀村三社

注册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普陀村三社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露营地服务；游乐园服务。

法定代表人：刘鑫

控股股东：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川东能源公司 15%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元	资产或货币	15%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资产或货币	10%
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货币	60%
四川中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 万元	货币	15%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川东能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归属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问题；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四川中鑫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川东能源公司财务账面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5,001,265.65 元（含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265.65 元），无其他资产及负债。

### （二）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四川中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实际出资 75 万元投资款。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将依据川东能源公司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实际交易价格不低于实际投资金额。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将依据川东能源公司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实际交易价格不低于实际投资金额，交易价格公正、合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出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川东能源公司 15%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川东能源公司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部门受理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因参股公司至今没有实质性项目落地，能源业务无实质性推进。经审慎考虑，本次拟转让川东能源公司股权事项系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符合公司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尚未经控股股东批复同意，存在出售股权终止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石化川东能源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